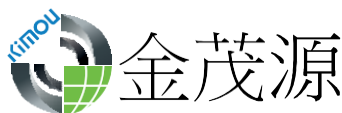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關連交易

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

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 (交易時段後)，天津濱港 (作為承租方) 與天津金尚 (作為出租方) 訂立租賃合同，據此，天津濱港同意承租物業 A 而天津金尚同意授予物業 A 之使用權予天津濱港。物業 A 將會用作員工宿舍及轉租予天津濱港園區其他租戶。

裝修合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 (交易時段後)，天津濱港與天津金尚訂立裝修合同，據此，天津濱港同意委托天津金尚提供物業 B 之裝修工程及物業 A 的購置家用電器及傢俱等全屋裝備工程，而天津金尚同意承辦物業 B 之裝修工程和物業 A 購置家用電器及傢俱等全屋裝備工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將根據租賃合同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租賃物業 A 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收購資產。

由於天津金尚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擁有 80% 權益，因此天津金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濱港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根據租賃合同及

裝修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均由天津濱港與同一方於 12 個月內就物業 A 訂立，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將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合併或獨立基準計算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津濱港（作為承租方）與天津金尚（作為出租方）訂立租賃合同，據此，天津濱港同意承租物業 A 而天津金尚同意授予物業 A 之使用權予天津濱港。該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 訂約方：(i) 天津濱港（作為承租方）
(ii) 天津金尚（作為出租方）
- 主體事項：根據租賃合同，天津金尚同意授予物業 A 之使用權予天津濱港。
- 物業 A：中國天津市靜海區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區蔡中路東側及銀川道南側港灣家園 2 號樓、3 號樓、4 號樓及 5 號樓。
- 用途：作為員工宿舍及/或轉租給天津濱港園區其他租戶。
- 租賃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3 日止為期 8 年之固定年期（「租賃期」）。
- 租金：每月租金人民幣 232,000 元（含增值稅）須由天津濱港按季支付，並根據租賃合同於每季度開始前至少 10 個工作天提前支付。
於租賃期內之應付租金總金額為人民幣 22,272,000 元。
- 押金：天津濱港需繳付人民幣 696,000 元之押金予天津金尚，並將於租賃期屆滿後獲退回。
- 定價基準：天津濱港與天津金尚同意每月租金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a)市場上相類似性質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的現行租約；及(b)公司對額外居住區域以作為員工宿舍及轉租給天津濱港園區其他租戶的需求釐定。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需要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租賃合同項下租金付款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價值。本集團預期根據租賃合同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378,000元，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按每年4.30%的貼現率計算租金付款現值所得。謹請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日後可能作出調整。

裝修合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3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天津濱港與天津金尚訂立裝修合同，據此，天津濱港同意委托天津金尚提供，而天津金尚同意承包物業B之裝修工程及物業A的購置家用電器及傢俱等全屋裝備工程。該裝修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3年4月24日
訂約方	:	(i) 天津濱港 (ii) 天津金尚
主體事項	:	根據裝修合同，天津濱港同意委託天津金尚提供，而天津金尚同意承包物業B之裝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室內裝修、地面工程、牆磚鋪貼、天花油漆、門窗安裝、水電改造工程等)；以及物業A的購置家用電器及傢俱等全屋裝備工程。
物業	:	中國天津市靜海區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區蔡中路東側及銀川道南側港灣家園3號樓及5號樓(「物業B」) 中國天津市靜海區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區蔡中路東側及銀川道南側港灣家園2號樓、3號樓、4號樓及5號樓(「物業A」)
年期	:	所有裝修工程將自2023年4月25日起展開及於2023年7月31日完成
代價	:	裝修合同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5,790,000元(「代價」)。該代價分別包括物業B之裝修工程費用人民幣17,670,000元(「代價A」)及物業A的購置家用電器及傢俱等全屋裝備工程的費用人民幣8,120,000元(「代價B」)。

- 繳付期
- ：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物業 B 之裝修工程**
- (i) 代價 A 的 30%將於簽立裝修合同後 10 個工作天內支付；
- (ii) 代價 A 的 30%將於各自完成物業 B 之 3 號樓及 5 號樓的地面及牆磚鋪貼工程及驗收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代價 A 的 25%將於各自完成物業 B 之 3 號樓及 5 號樓的天花油漆及門窗安裝工程及驗收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iv) 代價 A 的最多 95%將於各自完成物業 B 之 3 號樓及 5 號樓驗收後支付；及
- (v) 代價 A 的 5%將作為保證金於分別完成物業 B 之 3 號樓及 5 號樓的裝修及驗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屆滿之日時支付。
- (2) **物業 A 之購置家用電器及傢俱等全屋裝備工程**
- (i) 代價 B 的 30%將作為預付金於簽立裝修合同後 10 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ii) 代價 B 的餘額款項將於每次完成驗收物業 A 之每間房間的家用電器及傢俱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定價基準
- ： 裝修合同項下之代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a)建議裝修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及(b)現行相類似裝修工程的市場及類似工程項目的公開投標價格。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有關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天津濱港

天津濱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濱港主要從事我們位於中國天津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運營。

天津金尚

天津金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金尚由張先生及安士啟先生分別持有 80%及 20%的股權。由於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32%，因此張先生及天津金尚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士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天津濱港園區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位於中國天津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訂立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以租賃及裝修位於天津濱港園區附近的物業 A 將提供額外居住區域作為員工宿舍及轉租給租戶，以滿足位於天津偏遠地區的天津濱港園區的住宿需求及安全管理需要。透過更佳的居住設施，天津濱港園區將變得更加便利留住現有租戶及吸引潛在租戶，從而增加天津濱港園區的出租率及租賃收入，以滿足天津濱港園區的未來增長和發展需求。

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天津金尚循市場上相類似性質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的現行租約；及及類似工程項目的公開投標價格釐定。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的張先生）認為，根據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的條款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將根據租賃合同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租賃物業 A 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收購資產。

由於天津金尚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擁有 80% 權益，天津金尚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項下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租賃協議及裝修協議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公告、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均由天津濱港與同一方於 12 個月內就物業 A 訂立，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將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合併計算。由於根據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等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除張先生外，彼等概無在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商討有關決議案，並就批准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合同」	指	天津濱港及天津金尚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簽訂的有關出租物業 A 之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梁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物業 A」	指	中國天津市靜海區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區蔡中路東側及銀川道南側港灣家園 2 號樓、3 號樓、4 號樓及 5 號樓
「物業 B」	指	中國天津市靜海區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區蔡中路東側及銀川道南側港灣家園 3 號樓及 5 號樓
「裝修合同」	指	天津濱港及天津金尚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簽訂的有關物業 B 的裝修工程之裝修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港」	指	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89.72%權益
「天津濱港園區」	指	本集團於天津運營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天津金尚」	指	天津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金尚由張先生及安士啟先生分別持有 80%及 2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3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達先生。